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6年11月9日-2016年11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0月7日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76,798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0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89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7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4,808,7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3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汪衍、张枢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79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47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5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79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47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5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798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79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47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5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276,798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